

### 甲、總 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甲方)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稱乙方)，為強化雙方在地震暨地震工程研究領域之研發資源共享、加速研究水準之提升，雙方就地震暨地震工程研究事宜訂定本協議書。

第二條 甲乙雙方合作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 (一) 設施共用。
- (二) 合聘人員。
- (三) 科技研究合作及研究生訓練。
- (四) 其他由甲乙雙方同意合作或委辦事項。

第三條 甲乙雙方依本協議所產生之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依下列原則訂其歸屬：

- (一) 任何一方獨立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其所有；
- (二) 由甲方與乙方共同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雙方平均共有。  
但甲乙雙方得因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之特殊情形，於進行合作前，洽商適用於各該個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之其他原則。

第四條 甲乙雙方之人員至他方進行本協議之合作事宜時，應遵守他方之管理規章；並對因而知悉或持有之他方列為機密之文件資料內容負保密之義務。前項保密義務，不因本協議終止或解除而免除。

### 乙、設施共用

第五條 甲方同意提供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現址(即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200 號，地下 1 樓至地上 6 樓、地上 9 樓至 10 樓)之土地、房舍及設施供乙方所屬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下稱國震中心)使用，其維修、管理及所發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六條 乙方同意開放所屬國震中心相關設施(圖書、研究設備等)供甲方人員使用，甲方亦同意乙方所屬國震中心人員得比照甲方教職員使用甲方相關設施。甲乙雙方人員使用他方之設施均應遵守他方相關之管理規定。

### 丙、合聘人員

第七條 甲方經乙方同意，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提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合聘乙方所屬國震中心之專任研究人員，為甲方之合聘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在甲方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指導甲方博、碩士研究生之論文研究工作。

第八條 乙方所屬國震中心經甲方同意，得合聘甲方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為乙方所屬國震中心之合聘研究人員，參與乙方所屬國震中心之研究工作。聘任程序依乙方所屬國震中心聘任辦法辦理。

第九條 合聘人員仍屬其專任機構之人員，其薪給、升等及退休等事宜，悉依其專任機構之規定辦理。但合聘機構得依其規定支給差旅費、鐘點費及其他費用。

第十條 合聘人員，由甲乙雙方會銜發給聯合聘書，並由合聘人員之原職單位製作發給，以壹年為期。但經雙方同意者，得續合聘之，每次仍以壹年為期。經雙方以書面協議時，合聘或續合聘之時間得另定之。每滿二年應經甲方合聘單位評估後方得續聘。

第十一條 合聘人員得在合聘機構參與其學術性活動。但非經甲乙雙方同意，不得參與學術政策、預算支配、人事問題或其他行政工作。

第十二條 合聘人員因合聘關係完成之論文及研究報告，應標明其在甲乙兩機構之關係。

#### 丁、科技研究合作及研究生訓練

第十三條 甲乙雙方為進行科技研究合作及培植研究生，得經由乙方所屬國震中心與甲方系所商定專案計畫或訓練研究生計畫，由雙方合作執行之。

甲方之研究生得在乙方所屬國震中心從事學位論文研究工作，並由甲方依學位授予法及甲方相關之規定授予學位。

#### 戊、其他合作或委辦事項

第十四條 乙方所屬國震中心主任之遴選採公開遴選方式辦理，甲方得指派不高於總數二分之一的遴選委員。

第十五條 雙方不因本合約簽署而成立合夥或隸屬關係，且雙方均無授權他方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

第十六條 乙方所屬國震中心使用之房舍，得經甲方同意後進行改建或擴建，經費由乙方所屬國震中心負擔並負責編列，其財產及使用年限則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乙方同意每年編列學術合作管理費分擔甲方相關設施增購及維持費用，

109 年度定為新臺幣 1700 萬元，每年調升 20 萬元，並於每年 3 月底全額支付甲方。

乙方除應依前條給付甲方合作管理費外，如因乙方使用本件房地而致甲方或乙方應繳納地價稅、房屋稅等稅捐、規費或其他費用者，均應由乙方另行負擔；如由甲方繳納時，甲方得向乙方請求償還。

第十八條 甲方主管機關對於甲乙雙方約定之管理費有修正意見者，依甲方主管機關指示辦理。

第十九條 乙方對於所使用之房地，應按期繳納管理費，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房地轉借、轉租或為任何危害甲方權益之處分，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契約收回房地，並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乙方對於所使用之房地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注意周遭環保、安全及美化責任，如造成任何損害時，由乙方負擔損害賠償。乙方使用房地期間，添置任何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及甲方校園規定（含校規、營繕及環安衛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甲方得限期要求拆除。如未依限拆除者，甲方得終止協議書。

第二十一條 契約屆滿或終止時，乙方應無條件將使用房地騰空返還甲方或經甲方同意連同固定設備交還甲方，乙方如有未騰空情事者，由甲方得以廢棄物處理之，其處理費用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與留置物有關之補償或賠償費用。

#### 己、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協議如有修正之需要時，得由雙方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本協議經雙方簽章後生效。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之事項者，於主管機關准予核備後生效。

第二十四條 本協議有效期間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期滿後經換約得延長之，乙方若欲於期滿後續約，應於期滿前 6 個月以書面通知甲方，若任一方擬終止本協議，應在 6 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第二十五條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協議所產生之糾紛與爭議，得於臺北提付仲裁。

第二十六條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協議書正本 7 份，雙方各執 3 份，公證單位 1 份，公證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

立協議書人

甲方：國立臺灣大學

代表人：管中閔



乙方：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代表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